

中共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委员会文件

山大口腔党字〔2026〕20号



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全院各单位：

近年来，全院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党建业务融合互促”理念，积极投身学院（医院）改革发展各项事业，涌现出一批模范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开展工作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之际，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党员和全院各基层党组织奋勇争先、建功立业，学院（医院）党委研究决定，授予王欣茹、吕苒、朱震坤、李漫漫、徐珊珊、杨子卿（学生）同志“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王红春、宋有文、武剑同志“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口腔颌

面外科第一党支部、口腔修复党支部、本硕连读（本科）党支部“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感恩奋进、再创佳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学院（医院）广大党员干部勠力同心、拼搏进取，努力形成万众一心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在以高质量党建促进学院（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全院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榜样，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锻造政治忠诚和政治能力，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开拓创新、勇毅前行，实干担当、善作善成，为谱写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学院（医院）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山东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院）委员会

2026年6月29日

